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
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伊力特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公司围绕利用资本市场，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，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指导，计划清理与主业不相关的产业投资，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南岗”）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由于近年来水泥行业持续低迷，青松南岗经营状况受行业影响长期亏损，公司为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计划将所持该公司的 12.25%股权转让给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岗投资”）。

本次公司拟出让持有青松南岗的 12.25%股份，受让人为南岗投资。公司与南岗投资同受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的控制，即公司及南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国投公司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第 10.1.3 条规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 董事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伊力特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议进行审议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公司围绕利用资本市场，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，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指导，计划清理与主业不相关的产业投资，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南岗”）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由于近年来水泥行业持续低迷，青松南岗经营状况受行业影响长期亏损，公司为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计划将所持该公司的 12.25%股权转让给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岗投资”）。

本公司拟出让持有青松南岗的 12.25%股份，受让人为南岗投资。公司与南岗投资同受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的控制，即公司及南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国投公司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第 10.1.3 条规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
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伊力特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公司围绕利用资本市场，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，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指导，计划清理与主业不相关的产业投资，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南岗”）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由于近年来水泥行业持续低迷，青松南岗经营状况受行业影响长期亏损，公司为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计划将所持该公司的 12.25%股权转让给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岗投资”）。

本次公司拟出让持有青松南岗的 12.25%股份，受让人为南岗投资。公司与南岗投资同受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的控制，即公司及南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国投公司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第 10.1.3 条规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建伟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